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6〕10号

关于同意“天津瑞承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” 成为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的批复

天津瑞承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单位《关于加入天津市会计学会的申请》收悉。我们按照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规定对你单位的入会资格进行了审核,经研究,同意你单位正式成为我会单位会员。

希望你单位严格遵守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规定,切实履行会员单位的义务和职责,组织和推动本系统会计学术研究活动,大力培养会计人才,积极开展会计咨询服务,推广应用会计研究成果,促进本系统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。

2026年3月18日

抄送:各单位会员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6年3月18日印发